# 浙江大学医院管理办公室

浙大医管办〔2018〕12 号

## 浙江大学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专门委员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紧密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总体部署，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切实提升医学院各附属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附属医院。

二、人员组成

主　任：黄　河

副主任：李　伟

成　员：医院质量管理专家代表（陈智、赵小英），医院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附属医院分管质量管理的副院长。

各附属医院负责质量与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隶属浙江大学医院管理委员会。医院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委会日常事务。

三、主要职责

1. 研究和完善符合医教研协调发展的医院质量管理体系；

2. 制定医院质量管理标准和监测指标，组织和实施重点质量改进计划；

3. 审核评估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4. 组织相关学术研究，对医院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 建立信息统一平台，制定信息共享和保密制度。

四、工作机制

1. 会议制度。专委会每季度召开会议。会议由专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会议内容包括：（1）审议医院质量工作报告和计划；（2）讨论重点质量改进项目和监测数据；（3）研究质量管理提升方案；（4）其他相关工作。

2. 信息上报制度。医院每季度上报质量与安全工作报告，按规定时间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3. 反馈制度。专委会就医院质量与安全工作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工作计划给予批复，并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4. 汇报制度。专委会定期向学校医院管理委员会汇报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

报：罗建红 副校长

送：医管委成员单位、医院质量管理专家代表

---

浙江大学医院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